

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左海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左海霞

项目负责人：李宏林

填表人：李宏林

建设单位：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8602653681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
区四子同乐内

编制单位：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8602653681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
四子同乐内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环宇农机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水分保持剂、防腐剂、增调剂、食品用天然复合香料				
设计生产能力	复配水分保持剂 300 吨、复配防腐剂 300 吨、复配增调剂 200 吨、食品用天然复合香料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复配水分保持剂 300 吨、复配防腐剂 300 吨、复配增调剂 200 吨、食品用天然复合香料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5 月）；</p> <p>3、关于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8]083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6 月 7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_{Aeq} :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ext{mg}/\text{m}^3$</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标准来源		粉尘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标准来源										
	粉尘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十分迅速。在食品制造业的稳定发展、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不断增加的有利条件下，食品添加剂行业有望持续高速发展。现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租赁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同公路西侧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投资建设了“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

2018年3月15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8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6月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08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年11月底，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28日对“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北侧为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安徽郎晨塑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金益包装，东侧为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合铜路，南侧为顺和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21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合肥三河四子同乐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 521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合肥三河四子同乐药业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合肥三河四子同乐药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排风扇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生产规模
复配水分保持剂	300 吨/年
复配防腐剂	300 吨/年
复配增稠剂	200 吨/年

食品用天然复合香料		100 吨/年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口服葡萄糖	吨/年	200
2	焦磷酸钠	吨/年	50
3	三聚磷酸钠	吨/年	50
4	味精	吨/年	30
5	食盐	吨/年	50
6	淀粉	吨/年	50
7	魔芋胶	吨/年	100
8	黄原胶	吨/年	100
9	卡拉胶	吨/年	20
10	乳酸链球菌素	吨/年	1
11	山梨酸钾	吨/年	20
12	双乙酸钠	吨/年	20
13	乳酸钠	吨/年	30
14	辣椒	吨/年	20
15	八角	吨/年	20
16	丁香	吨/年	10
17	肉桂	吨/年	10
18	胡椒	吨/年	10
19	香叶	吨/年	5
20	孜然	吨/年	5
3.水源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办公用水依托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厂区内无废水排放。园区内所有企业生活污水均经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螺旋式搅拌机 HS-2615	1 台	
2	搅拌机 HS-4001	3 台	
3	包装机	1 台	

检测设备		
4	显微镜	4 台
5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
6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台
7	光学分析天平	1 台
8	原子荧光光度	1 台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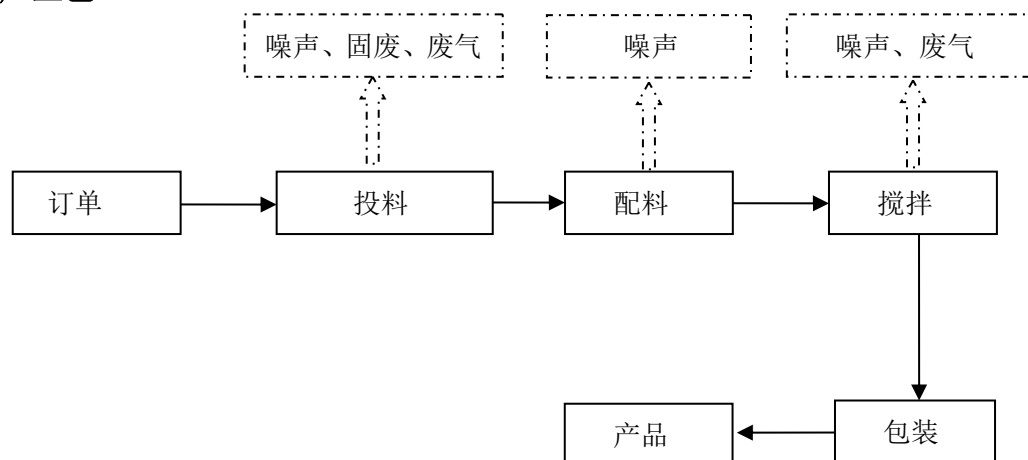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各类原材料进入厂区，根据订单需要投料进入搅拌机，经搅拌、包装后成为产品。

其中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原料拆包装会有废包装袋产生，投料时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颗粒状原料，粉料使用量较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经排风扇加强通风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8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量以 0.8kg/人·天计，每日产生的垃圾量约 24kg，7.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拆包装会有废包装袋产生，产生量约为 0.4t/a，经收集后外售。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5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0.5
3	废气治理	排风扇	1
4	——	合计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项目租赁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北侧为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安徽郎晨塑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金益包装，东侧为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合铜路，南侧为顺和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区总建筑面积 521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品生产，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北侧为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安徽郎晨塑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金益包装，东侧为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合铜路，南侧为顺和木业有限公司，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4、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水环境：地表水丰乐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声学环境：本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区域噪声本底值较好，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经排风扇加强通风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加强废气的治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安公路西侧，系租赁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21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复配水分保持剂 300 吨、复配防腐剂 300 吨、复配增调剂 200 吨、食品用天然复合香料 100 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三河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221B。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1-27~ 2018-11-28	AWA5688	93.8	93.8	0	± 0.5 dB	是

5.3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5.3-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5.17	2019.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6.21	2019.6.20
2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AWA5688	2018-11-27~ 2018-11-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2018-11-27 (东北风)



2018-11-28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1月27日生产各类食品添加剂合计3t，生产负荷约为100%；11月28日生产各类食品添加剂合计3t，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
2018.11.27	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防腐剂、复配增调剂、食品用天然复合香料等各类食品添加剂	3t/天	3t/天	100
2018.11.28	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防腐剂、复配增调剂、食品用天然复合香料等各类食品添加剂	3t/天	3t/天	100
备注	年产复配水分保持剂300吨、复配防腐剂300吨、复配增调剂200吨、食品用天然复合香料100吨（合计各类食品添加剂900t/a），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各类食品添加剂3t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1-27	09:00	多云	10.4	102.2	东北	2.3	57
	11:00		13.8	102.1	东北	2.3	56
	13:00		17.2	102.0	东北	2.2	55
	15:00		14.3	102.1	东北	2.3	56
2018-11-28	08:50	晴	10.1	102.2	东南	2.4	57
	10:50		12.4	102.2	东南	2.3	57
	12:50		14.3	102.1	东南	2.3	56
	14:50		12.5	102.2	东南	2.4	57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18-12-01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1-27	09:00-10:00	0.137	0.292	0.394	0.292
	11:00-12:00	0.174	0.295	0.382	0.295
	13:00-14:00	0.141	0.246	0.369	0.299
	15:00-16:00	0.139	0.261	0.348	0.278
2018-11-28	08:50-09:50	0.171	0.240	0.394	0.274
	10:50-11:50	0.138	0.259	0.397	0.294
	12:50-13:50	0.139	0.244	0.383	0.244
	14:50-15:50	0.138	0.242	0.397	0.242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2018-11-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8:57	56.2	多云	2.5
N2	生产噪声		09:22	54.4		
N3	生产噪声		09:47	55.7		
N4	生产噪声		10:12	53.9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21	46.0		2.7
N2	生产噪声		22:46	44.5		
N3	生产噪声		23:11	45.7		
N4	生产噪声		23:36	44.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续表七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00	56.1	晴	2.4
N2	生产噪声		09:25	54.9		
N3	生产噪声		09:50	55.5		
N4	生产噪声		10:15	54.6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33	45.7		2.8
N2	生产噪声		22:58	44.1		
N3	生产噪声		23:23	46.0		
N4	生产噪声		23:48	44.4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安公路西侧，系租赁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21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复配水分保持剂 300 吨、复配防腐剂 300 吨、复配增调剂 200 吨、食品用天然复合香料 100 吨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4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中转站。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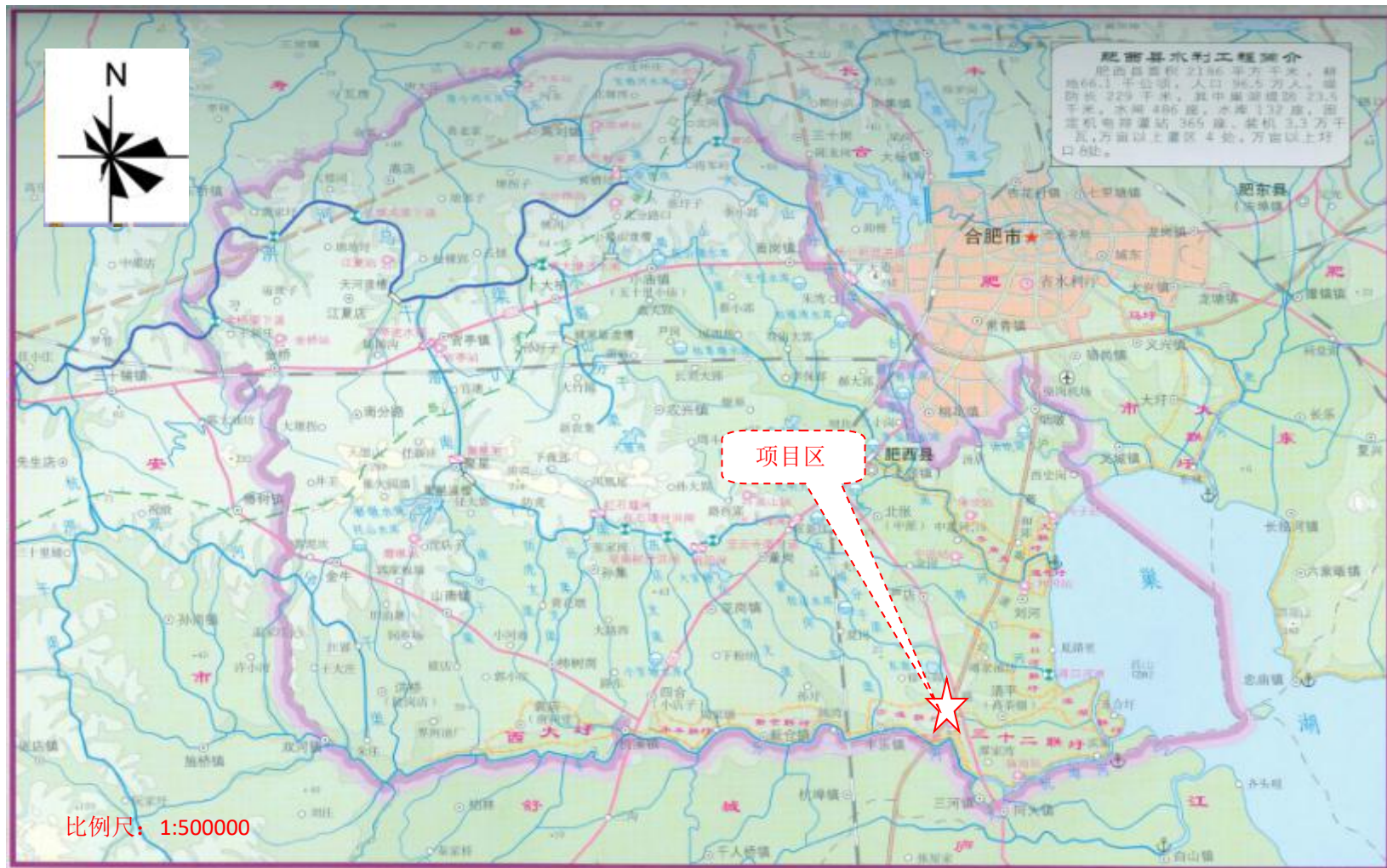
-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验收监测期间，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中转站。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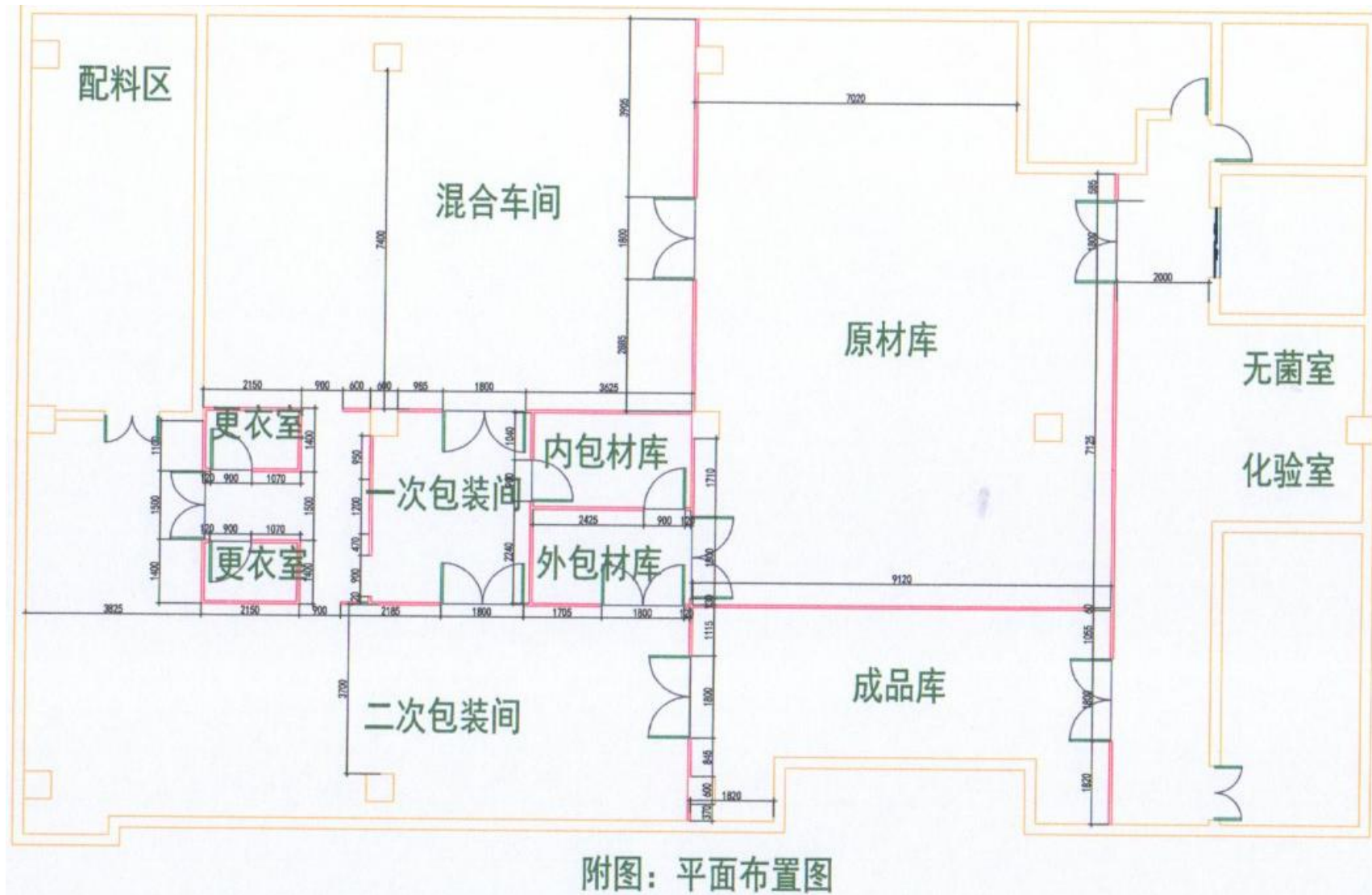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接管证明；
- 3、入园证明；
- 4、环评批复；
- 5、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6、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合肥三河四子嗣茶酒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李宏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合别路三河镇工业区,租赁建筑面积为 521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二楼整层框架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方给予乙方厂房装修期 2 个月,装修期间免收租金,装修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

2、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租赁期 5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捌元。月租金为人民币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年租金为伍万零壹拾陆元整。

2、二年年租金不变,第三年起每年递增一次,递增率为 10%,即第三年年租金为伍万伍仟零壹拾捌元,第四年每年租金为陆万零伍佰壹拾玖元整,第五年年租金为陆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整。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半年房租,房租支付方式半年付,先支付后使用;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房保证金壹万元,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归还乙方。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发票税金有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现状交付,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使用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按价赔偿。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允许转租。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所租厂房内部装修补偿应有乙方所得。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和装修费用。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乙方因经营或环保原因给甲方造成经营或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可由甲方协助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18年6月1日

承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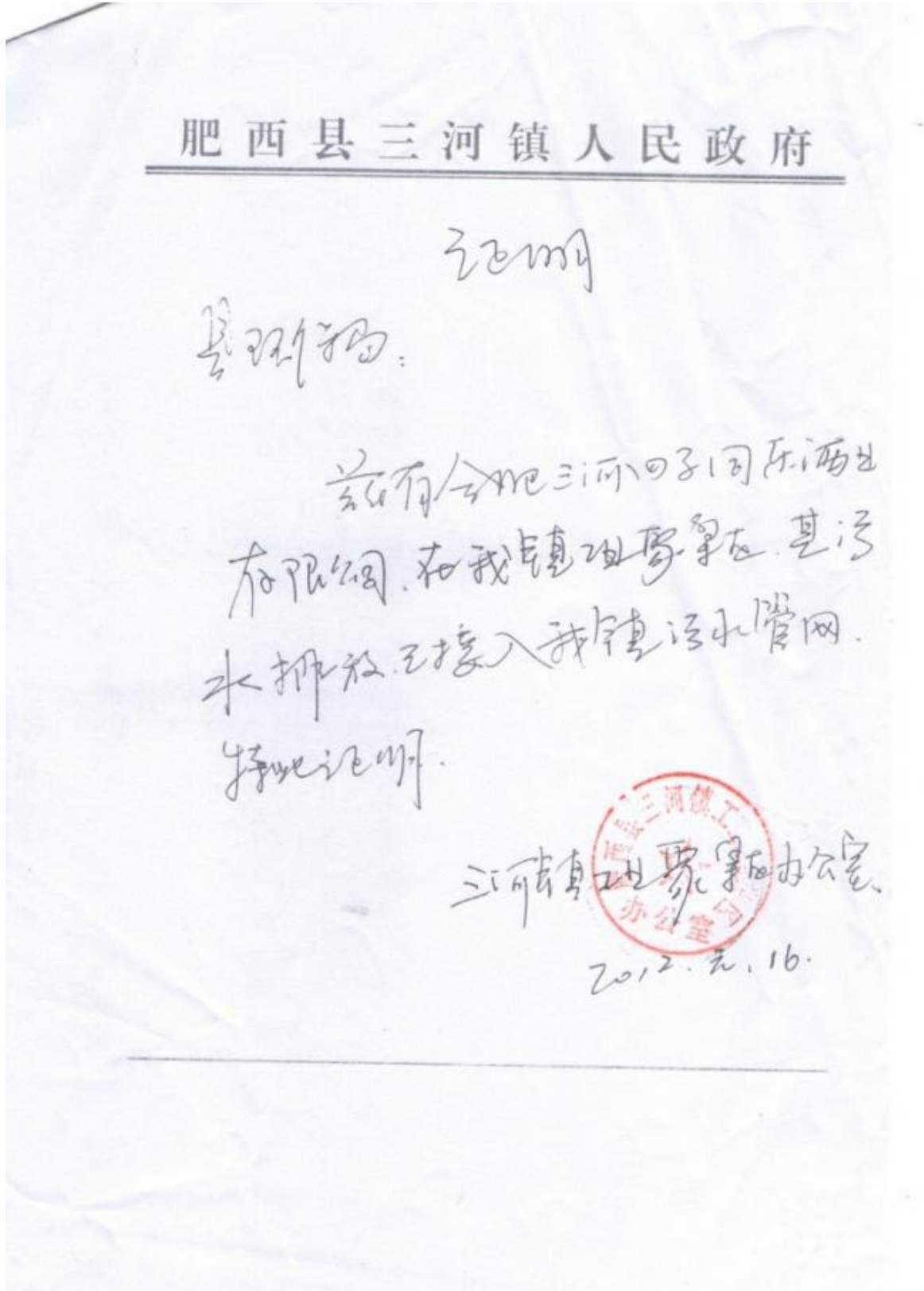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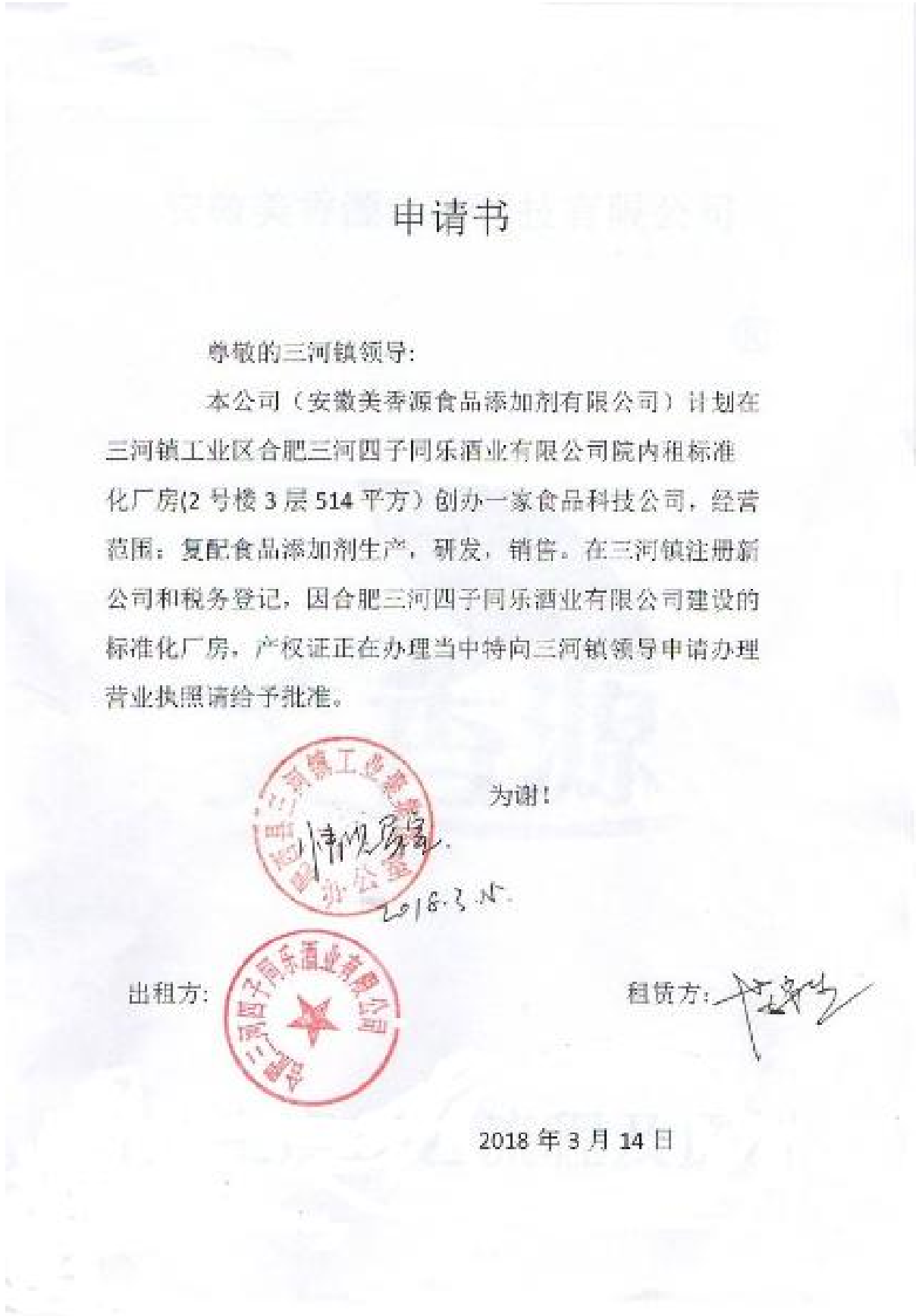
帐号：

电话：

附件 2 房东接管证明



附件 3 入园证明



附件 4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8)083号

关于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安公路西侧,系租赁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总建筑面积521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复配水分保持剂300吨、复配防腐剂300吨、复配增调剂200吨、食品用天然复合香料100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三河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附件 6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11 月 27 日生产各类各类食品添加剂合计 3t，生产负荷约为 100%；11 月 28 日生产各类各类食品添加剂合计 3t，生产负荷约为 100%。

单位（盖章）：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

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7日，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肥西县组织召开了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代表2人，技术专家2人组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铜路西侧，租赁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内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15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8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6月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08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颗粒状原料，粉料使用量较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经排风扇加强通风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60~8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中转站。

五、验收结论

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品添加剂复配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四子同乐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C149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配水分保持剂 300 吨、复配防腐剂 300 吨、复配增调剂 200 吨、食品用天然复合香料 100 吨（合计各类食品添加剂 9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食品添加剂 900t/a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8]0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约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美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RMPEP7D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颗粒物	0	0.137-0.397	1	0.2					0.2			+0.2
	废水	0											
	COD	0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